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4號

原告 劉士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曉帆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敘明對被告請求符合一貫性之具體主張陳述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）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及返還房屋等語；惟原告並未陳明其所稱「返還房屋」之門牌號碼為何，亦未提出該房屋之交易現值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另原告對兩造間

01 法律關係之原因事實亦未為充分說明，可認原告本件訴訟所
02 主張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無法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參依首揭說
03 明，欠缺事實主張之一貫性。然因上開欠缺可以補正，茲命
04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對被告請求符合事實
05 主張暨權利主張一貫性之具體陳述（例如：本件房屋之門牌
06 號碼、建物課稅現值證明、兩造間之法律關係、原告得向被告
07 請求之項目及依據等節）；如原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
08 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潘昱臻